

# CIMC | TianDa

##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適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3)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於同日地點緊接遵照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之後)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附註4)就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此等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並可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可能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投票。

		贊成	反對
<b>特別決議案(附註5)：</b>			
1.	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及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2.	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普通決議案(附註5)：</b>			
3.	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考慮及批准續安排(定義及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零年\_\_\_\_月\_\_\_\_日 簽署(附註6)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股份數目。股東可僅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其中一部分委任代表。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倘擬委任主席以外的人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與類別。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會擔任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正，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倘閣下未於方格內打勾，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而未列於召開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僅為概要。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屬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上列決議案將於大會以票決方式進行表決。親身(如屬公司股東則為該公司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享有一票。
- 享有一票以上的人士，無須盡用其所有票數，亦無須以相同方式投出所有票數，在此情況下，請在上述適當空格註明相關股份數目。
-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本公司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在大會投票，猶如他/她是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的股東本人或委任代表作出的投票，恕不接受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公證副本，必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的要求。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以供用於該等用途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及須收取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期間內予以保留。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條文提出，而任何該等要求須以書面郵寄至上述地址，收件人為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